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術科測驗

考試流程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4/11 (六)	07:40 08:00	考生報到	1 樓川堂區
	08:00 08:05	考生準備	考生休息區： 4 樓國樂專科教室
	08:05	考生進場	5 樓排練室
	08:10 09:40	筆試測驗：聽寫樂理	
	09:40 10:00	考生休息/調音	考生休息區： 4 樓國樂專科教室
	10:00 12:00	個別測驗： 視唱及專長樂器	專長樂器：5 樓國樂合奏教室 視唱：5 樓 510 琴房

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術科測驗

共同科目測驗 考場座位表

地點：C 區 5 樓排練室

黑板

115001 郭○芯	115002 邱○欣	115003 陳○安	115004 鍾○晴	115005 陳○希
115006 李○霏	115007 連○恩	115008 姚○心	115009 高○瑜	115010 毛○帆
115011 蔡○叡	115012 施○君	115013 林○祐	115014 劉○樂	115015 吳○嫻
115016 洪○佑	115017 魯○義	115018 王○好	115019 王 ○	

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專長樂器試場 考試順序

序號	鑑定證號碼	考生姓名	備註
1	115001	郭○芯	10:00-10:30
2	115002	邱○欣	
3	115005	陳○希	
4	115003	陳○安	
5	115006	李○霏	
6	115004	鍾○晴	10:30-11:15
7	115019	王 ○	
8	115008	姚○心	
9	115018	王○好	
10	115007	連○恩	
11	115010	毛○帆	
12	115016	洪○佑	11:15-12:00
13	115011	蔡○叡	
14	115012	施○君	
15	115013	林○祐	
16	115014	劉○樂	
17	115009	高○瑜	
18	115015	吳○嫻	
19	115017	魯○義	

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視唱試場 考試順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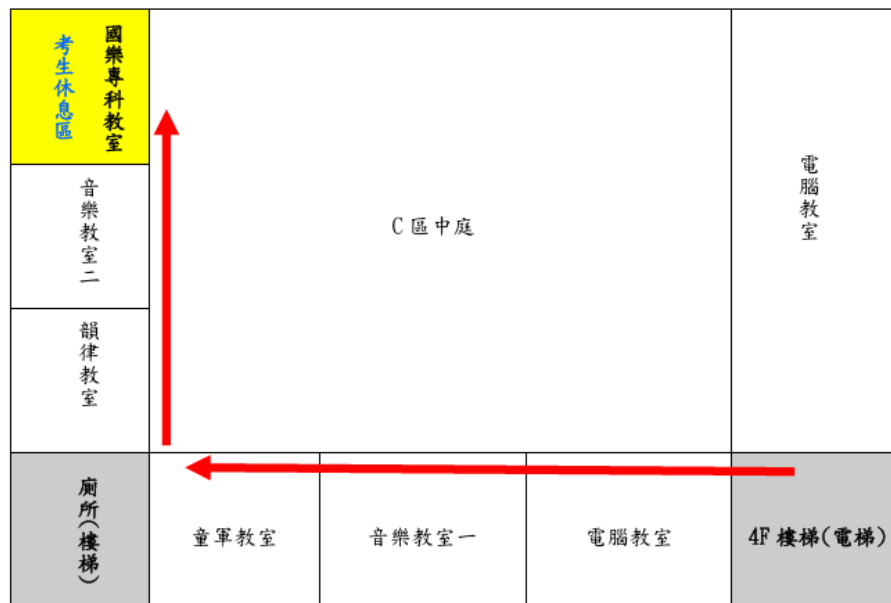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	鑑定證號碼	考生姓名	時間
1	115004	鍾○晴	10:00-10:20
2	115019	王 ○	
3	115008	姚○心	
4	115018	王○好	
5	115007	連○恩	
6	115010	毛○帆	
7	115016	洪○佑	
8	115011	蔡○叡	10:20-10:40
9	115012	施○君	
10	115013	林○祐	
11	115014	劉○樂	
12	115009	高○瑜	
13	115015	吳○嫻	
14	115017	魯○義	
15	115001	郭○芯	10:40-11:00
16	115002	邱○欣	
17	115005	陳○希	
18	115003	陳○安	
19	115006	李○霏	

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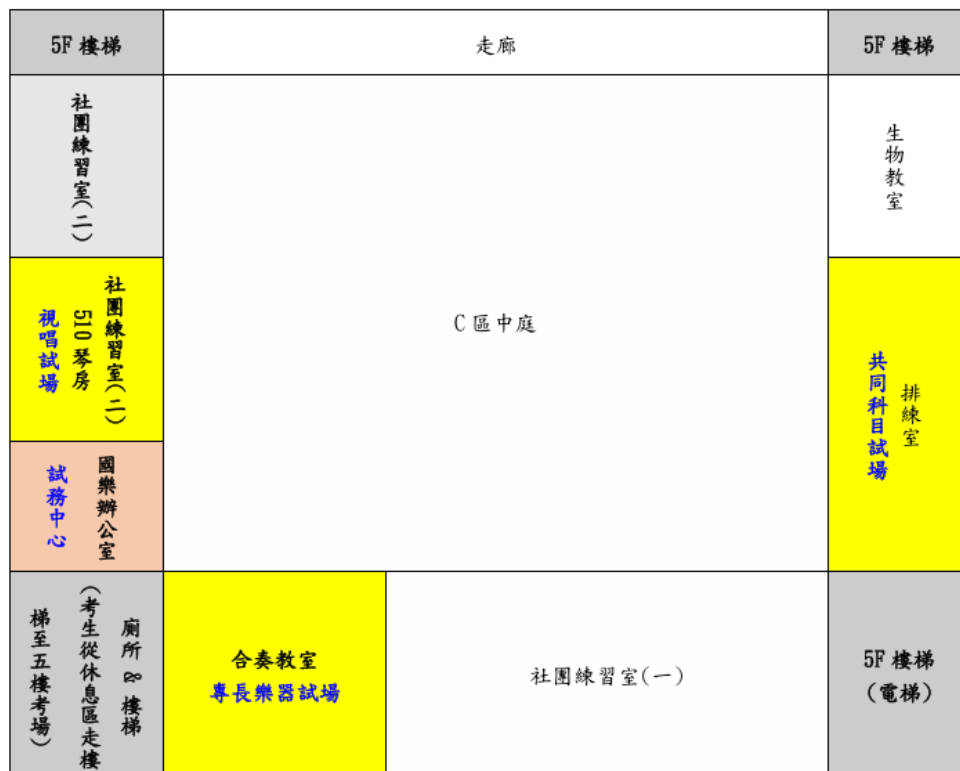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術科測驗 試場平面圖

四樓試場平面圖



← 考生路線圖(從一樓報到處使用電梯至四樓進考生休息區)

五樓試場平面圖



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

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考試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

1. 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六)7:40-7:55 於福豐國中一樓川堂報到。
2. 請務必攜帶 A4 尺寸鑑定證、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(附照片之桃樂卡、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健保卡)。
3. 考生於一樓川堂完成報到後，由工作人員指引至考生休息室等候，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。大型樂器之考生，家長可協助搬樂器至五樓試場後再離開校園。

二、筆試試場

1.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之物品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《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》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《如 MP3、MP4 播放器》等。
2. 「聽寫及樂理」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。
3.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或任何記號。

三、專長樂器測驗試場

1. 試場備有鋼琴(調音標準 442Hz)、馬林巴木琴(52 鍵，A2-C7，4 $\frac{1}{3}$ 個八度)、小堂鼓、小鈸。若有需借用止音揚琴或古箏請於 4/10(五)16:00 前致電福豐國樂辦公室 03-3669547#621。
2. 若考生需專長樂器指導教師協助調音，教師(限 1 人)可於 9:40 入校並於 10:00 離開校園。(有此需求請於當天報到時**主動告知**。)
3. 參加專長樂器測驗之考生，如需伴奏者，請自備伴奏並於 9:40 開放入校。

(有此需求請於當天報到時**主動告知**。)

4. 專長樂器考生演奏順序：音階→指定曲→自選曲。

「打擊組」考生演奏順序：音階→小鈸指定曲→小堂鼓指定曲→自選曲。

5. 每位考生演奏分鐘數，將於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公告於考生休息區。

四、 尚未輪到進入考場之考生，請留在休息區等候叫號。

五、 完成樂理筆試、視唱及專長樂器考試後，考生即可返家。

